

经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批准 我军新设立“八一勋章” 并组织首次评选

新华社北京6月12日电 经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批准，我军新设立“八一勋章”，并组织开展首次评选。新设立的“八一勋章”，是由中央军委决定、中央军委主席签发证书并颁授的军队最高荣誉，授予在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中建立卓越功勋的军队人员。经过解放军、武警部队和公安现役部队提名推荐，近日产生初步候选人，向军内外公示接受评议。

评选颁授“八一勋章”，是贯彻落实党中央、习主席关于功勋荣誉表彰决策指示，推进强国强军伟大事举的重要举措，饱含着习主席对军队的深切厚爱，对英模典型的高度褒奖，将极大提振军心士气、激发昂扬斗志，汇聚实现中国梦强军梦的强大正能量。此次评选颁授工作，以习主席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根本遵循，聚焦备战打仗和直接为战斗力服务，注重先进性和代表性，重点选拔在促进战斗力生成提高、完成作战等重大任务、推进科技兴军、推动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

设中作出杰出贡献、建立卓越功勋的英模典型。各级把组织评选作为深入推进政治建军、改革强军、依法治军，强化练兵备战的重要载体，采取提名推荐、资格审查、组织公示、全面考核、呈报审批的步骤组织实施，使评选过程成为深入学习英模事迹、激励官兵昂扬奋进的过程。

“八一勋章”是军人最崇高的荣誉，英雄模范是民族最闪亮的坐标。广大官兵积极参与推荐评选，表示要以习主席关怀厚爱为强大动力，以“八一勋章”评选颁授为重要契机，学英雄、建功绩、当先进，踊跃投身强军兴军伟大实践，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颁授勋章是我军一项重要的荣誉激励制度，1955年国家决定对在土地革命战争时期、抗日战争时期和解放战争时期的人民军队有功人员，分别授予八一勋章和奖章、独立自由勋章和奖章、解放勋章和奖章。1988年军队决定对符合条件的军队离休干部，分别授予红星功勋荣誉章、独立功勋荣誉章、胜利功勋荣誉章。

初步候选人公示

新华社北京6月12日电 经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批准，我军新设立“八一勋章”，并组织开展首次评选。经过解放军、武警部队和公安现役部队提名推荐，近日产生初步候选人。现向军内外公示，接受评议。

马伟明 海军工程大学电气工程学院电力电子技术研究所主任，中国工程院院士。

王 刚 武警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总队某支队支队长。

王永志 原总装备部921工程总设计师、研究员，中国工程院院士。

王忠心 96722部队71分队班长、一级军士长。

韦昌进 山东省济南警备区副政治委员。

牛先民 陆军某预备役高射炮兵师副政治委员。

印春荣 云南省公安边防总队普洱市支队支队长。

麦贤得 原91708部队副部队长。

李中华 空军指挥学院训练部原副部长。

何祥美 73653部队原某分队分队长。

冷鹏飞 原81032部队副军职调研员。

林永年 军委办公厅某单位研究员，中国工程院院士。

蒋佳冀 95478部队部队长。

景海鹏 解放军航天员大队特级航天员。

程开甲 原国防科工委科技委正军职担任委员、教授，中国科学院院士。

谭清泉 原96301部队装备部技术处高级工程师。

戴明盟 92198部队部队长。

中共中央、国务院出台意见 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

新华社北京6月12日电（记者罗争光）新华社12日受权播发《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意见》。意见提出到2020年，基本形成基层党组织领导、基层政府主导的多方参与、共同治理的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城乡社区治理体制更加完善，城乡社区治理能力显著提升，城乡社区公共服务、公共管理、公共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再过5年到10年，城乡社区治理体制更加成熟定型，城乡社区治理能力更为精准全面，为夯实党的执政根基、巩固基层政权提供有力支撑，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奠定坚实基础。

意见提出，要健全完善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领导核心作用，有效发挥基层政府主导作用，注重发挥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基础作用，统筹发挥社会力量协同作用；要不断提升城乡社区治理水平，增强社区居民参与能力，提高社区服务供给能力，强化社区文化引领能力，增强社区依法办事能力，提升社区矛盾预防化解能力，增强社区信息化应用能力。

意见要求着力补齐城乡社区治理短板，要改善社区人居环境，加快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优化社区资源配置，推进社区减负增效，改进社区物业服务管理。

意见还要求强化组织保障，要完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完善政策标准体系和激励宣传机制。

浙江启动防汛Ⅳ级应急响应 迎入梅以来首轮强降雨

新华社杭州6月12日电（记者岳德亮）浙江省防汛防台抗旱指挥部办公室12日决定启动防汛Ⅳ级应急响应，并要求有关部门和地区要按预案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切实做好当前防汛工作。

9日起，浙江省进入梅汛期。自入梅以来，浙江省出现明显持续降雨，其中浙中、浙西地区雨量较大。据水文部门监测，6月9日8时到12日7时，全省面雨量55毫米，设区市面雨量较大的有杭州85毫米、金华78毫米、衢州69毫米，县（市、区）面雨量较大的有桐庐108毫米、淳安105毫米、建德102毫米。

到12日7时，浙江全省主要江河控制站水位均在警戒水位以下，大中型水库除青山殿水库外均在汛限水位以下。

根据浙江省气象部门预计，12日至14日，雨带仍在浙江维持且略有摆动，大部地区仍多大雨暴雨天气。

浙江省防汛防台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指出，进入梅汛期后降雨过程增多，降雨强度增强，强降雨可能引发局地城乡积涝、小流域山洪、山体滑坡等次生灾害，各地应注意防范。

第三次南海大洋钻探圆满结束 解开南海形成科学之谜

据新华社上海6月12日电（记者张建松）由我国科学家建议、设计并主导的第三次南海大洋钻探圆满结束，中外科学家共同解开南海形成的科学之谜。11日，美国“决心”号大洋钻探船停靠上海南港码头，这也是国际大洋钻探船首次停靠中国大陆港口。

自2017年2月开始的第三次南海大洋钻探，包括“决心”号国际大洋发现计划(IODP)367和368两个钻孔，总钻探深度达7669.3米，共获取2542.1米具有极高科学价值的沉积物、沉积岩、玄武岩和变质岩等宝贵岩芯，为航次后续的深入研究打下坚实基础。

在地球漫长的历史岁月中，海洋与陆地“分久必合、合久必分”，不断变迁。第三次南海大洋

钻探的科学目标，是探寻“大陆如何破裂、陆地为什么会变为海洋”这一科学之谜，检验国际上以大西洋为“蓝本”的非火山型大陆破裂理论。

钻探结果显示：南海大陆边缘在始新世时，已发生陆壳减薄和沉降；在渐新世的“同张裂”期，已处于深水环境，并发生复杂的沉积和深海火山活动；稍后期的岩浆活动，已具有典型的洋中脊玄武岩特征。

科学家们认为，南海这种独特的非火山型张裂过程，明显不同于大西洋的“蓝本”。这揭示南海具有不同于大洋模式的边缘海张裂机制。这一发现将改写教科书，国际科学界将有待重新评价大陆破裂的机制。

据介绍，第三次南海大洋钻探还发现了距今3000多万年的始新世深海的底栖有孔虫，有望打破40年来关于南海成因的观点。此外，继2014年第二次南海大洋钻探之后，第三次南海大洋钻探再次在南海海底发现了“大洋红层”，具有重要科学研究意义。



“蛟龙”号完成试验性应用100潜

6月11日，“蛟龙”号载人潜水器回到甲板，工作人员为其解下主缆。

当日，“蛟龙”号载人潜水器在西太平洋雅浦海沟进行了中国大洋38航次第三航段的第9次下潜，最大潜深6583米。这是“蛟龙”号出海以来的第151次下潜，也是“蛟龙”号自2013年开展试验性应用航次以来的第100潜。

（新华社记者 刘诗平 摄）

国内首条 “无人驾驶”地铁线试跑

新华社北京6月12日电（记者齐中照）国内首条自主化全自动（无人驾驶）运行线路——北京轨道交通燕房线首段开始跑图试验，并将进行全线调试，计划2017年年底开通。

据承建建设任务的中铁电气化局一公司介绍，北京燕房线列车最高运行时速为80公里，共4辆编组，最大载客量为1262人。目前的调试任务，主

要是通过统一行车调度指挥，完成各系统功能的调试任务；对电客车进行接收、看护、管理、调车等，并建立一套完善的管理体系。

据悉，全自动运行列车最大的优点就是列车运行的平稳，无论起步、加速、停车还是区间运行，电脑控制着列车在各运行阶段平缓的过渡，最大限度保证乘客舒适的乘坐体验。

浙江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中英时尚设计学院综合楼项目(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浙江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中英时尚设计学院综合楼项目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审批[2017]123号文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浙江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招标人为浙江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招标代理人为宁波建信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建设资金由市政财政资金安排1.6亿元，其余由学校自筹解决。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项目已具备下列条件：
■ 经审批部门同意的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 经审批部门核准或备案的项目确认书。
■ 具有土地管理部门颁发的土地使用证。
■ 具有规划管理部门确定的项目建设地点、规划控制条件和用地红线图。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位于江北区风华路495号，校内西侧地块。
项目规模：本项目总用地面积为19072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3200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物24000平方米，地下室8000平方米，同时配套建设水、电、信息化、道路、绿化等附属设施。
项目总投资：1.8亿元。
设计概算：工程费用限额设计15666万元。
设计周期：总周期90日历天。其中勘察、方案设计(含方案优化)20日历天，初步设计(含扩大初步、设计概算)30日历天，施工图设计40日历天。

3. 招标类型及范围：浙江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中英时尚设计学院综合楼项目的勘察、方案设计(含方案优化)、初步设计(含扩大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
标段划分数量及方式：1个。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资质等级：同时具备①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②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由具备上述①②资质单位组成的联合体；
3.3 主设计师资格要求：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
3.4 勘察负责人资格要求：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3.5 潜在投标人数量要求：资格后审合格的投标人均入围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6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组成单位不超过2家；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并负责派遣主设计师；

3.7 其它要求：
(1) 投标人及拟派的项目主设计师、勘察负责人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录入信息的，其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
(2) 投标人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须具有C级及以上信用等级(以开标日所在季度该系统提供的信息为准)；
(3) 投标人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须已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备案登记。
3.8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主设计师、勘察负责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招标代理人对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主设计师、勘察负责人失信信息进行查询(具体以开标当天“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若为失信被执行人，则否决其投标。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的，可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如中标候选人失信被执行人的，则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本项目重新招标。
3.9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主设计师、勘察负责人均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被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以相关部门的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主设计师、勘察负责人经宁波市(或各县市区)人民检察院查询近五年(2012年1月1日至今)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下载截止时间之前，将招标文件最后一项《查询申请表》填写完整并盖章(附投标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已办理五证合一的，无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拟派项目主设计师身份证、勘察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交至招标代理人；若投标人逾期未提交的，视为放弃投标申请，其投标申请将被拒绝。
如联合体投标的，除非另有规定和说明，本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
3.10 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标段中的1个标段投标。
3.1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异议截止时间：2017年6月16日16:00。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7年6月9日到2017年6月27日16:00:00(以下时间为准)，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下载招标文件，超过上述规定时间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已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需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购买招标文件，并在系统内登记联合体所有成员完整的单位名称。否则其投标将被拒

绝。

4.3 招标(资格预审)文件下载费用300元。
注：如招标文件资料费(不包括电子交易平台使用费)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请投标人将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相关资料(包括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及账号等)与《查询申请表》同时交至招标代理人，未提供相关资料的，招标代理人均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4.4 如有在补充的招标文件请关注本网站，自行下载，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
4.5 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投标的交易单位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查阅办事指南中《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的通知》。
4.6 《网上下载标书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 陈工)。
4.7 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4.8 未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单位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5. 投标保证金
5.1 形式①：银行电汇或银行汇票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标段号	金额(元整)	形式	收款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001	20000	银行缴纳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科技支行	366266918725

温馨提示：上述账号仅用于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投标人汇款成功后可使用已注册交易员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保证金管理系统查询保证金是否缴纳成功。
形式②：保险保单
保单出具单位：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服务中心
形式③：银行保函
银行保函应由宁波大市范围内的银行出具，银行保函需采用招标文件专用条款提供的格式。
5.2 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17年6月27日16:00:00(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或保险保单出具时间或银行保函出具时间为准)，退还时间详见示范文本“投标人须知”第3.6.3条款(保险保单形式或银行保函形式的不予退还)，联系电话：0574-87861127(中国银行)，0574-87011318、0574-87011280(宁波市

建设工程综合保险服务中心)。
注：1. 以上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投标人可任选其一。2.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电汇或银行汇票形式的，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将投标保证金银行支付回单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编入投标文件中；投标保证金采用保险保单形式或银行保函形式的，保险保单复印件或银行保函复印件编入投标文件中，同时将保险保单正本原件或银行保函原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时一起提交给招标(代理)人。3. 若以联合体名义参加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缴纳投标保证金。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17年6月30日09时3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具体房间详见当日公告栏。
6.2 本项目投标文件包括书面投标文件和电子档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介质为U盘或光盘)并携带单位“CA锁”(联合体投标的只需提供联合体牵头人单位“CA锁”)，开标时，投标人不能提供单位“CA锁”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若投标人开标现场提交的电子档投标文件均无法读取，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bidding.gov.cn)、宁波日报和中国宁波网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浙江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江北区风华路495号
联系人：陈老师
电话：0574-86329807
招标代理人：宁波建信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高新区星海南路100号华南大厦10楼
联系人：周工
电话：0574-27895517、0574-88130335、13967807429
传真：0574-27895517
9. 备注
9.1 本项目为电子开评标项目，参加投标企业必须办理“电子招投标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CA锁)”，否则无法参与投标。
9.2 本项目投标文件应由宁波市建设工程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一投工具6.1.3生成。投工具6.1.3可至杭州擎州软件有限公司直接下载使用(http://www.qzsoft.com.cn/downdetail.php?id=5353)
9.3 软件公司联系人：林工；电话：18957871023